

，並陸續依原訂規劃展開。長照服務法已明定長照基金至少 120 億元，規劃 5 年內編列完成，並以政府預算及菸捐為主要財源，更明定「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長照保險法草案則業已送行政院，刻正進行審議中，近期將送立法院審議，依據該法所需財源之中推估，長照保險上路長照服務所需經費中推估約 800 餘億元。至現行公務預算原編列每年 48 億元之長照服務費用，於長照保險實施前，仍將持續編列。有關長照財源之規劃，並以媒體溝通、新聞稿方式說明，後續並將製作懶人包協助民眾瞭解。

(五)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期間尚需完成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長照機構法人、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及目前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等相關法令。本部亦將秉持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之原則，完成各項法令訂定及程序。

(二一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國內勞工工時過長，除造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家庭生活亦受影響，更難以避免職業災害，亦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經濟，為提升國內勞動人權、振興民生消費經濟，應重新檢討勞工工時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5)

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國內勞工工時過長，除造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家庭生活亦受影響，更難以避免職業災害，亦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經濟，為提升國內勞動人權、振興民生消費經濟，應重新檢討勞工工時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基於社會各界對於縮減勞工法定正常工時之高度期待，立法院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相關條文修正案，將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使我國工時法制正式邁向新紀元，並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另，本部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一週 40 小時、調整延長工時、提高出勤紀錄之保存年限至 5 年並提高罰則、休息時間安排作有限度之彈性調整、明確訂定延長工時及休假日出勤可於 6 個月內補休等配套措施。

(二二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內政部計畫推出晶片身分證因牽涉層面廣，並與民眾個人資料及隱私息息相關，必須審慎規劃，完整測試，以保障全體國民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6)

丁委員就內政部計畫推出晶片身分證因牽涉層面廣，並與民眾個人資料及隱私息息相關，必須審慎規劃，完整測試，以保障全體國民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考量民眾大多會隨身攜帶幾張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又因上揭證卡皆屬政府部門發行，且須定期換證，費用龐大。為整合資源，節省經費，且避免民眾攜帶多張證卡使用不便、防止偽冒、變造等問題，爰規劃配合通訊技術、電子技術與雲端化之發展，建置憑證管理平台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維運管理，推動數位化的晶片國民身分證作為「網路身分證」使用，達到身分認證之功能，以推廣各項電子化便民服務。
- 二、晶片國民身分證初步構思，將國民身分證整合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晶片存放資料原則與卡片外觀印製個人資料相同，作用如同現行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基本識別使用，即晶片身分證為主卡，於領取後在符合各類電子證件之申請條件下，民眾得以自行決定是否申請其他各類電子證件，如電子票證，並透過本部建置之憑證管理平台，提供多卡合一晶片身分證的維運管理，其中不同行政機關主管之資料，仍存放於該主管機關現有資料庫中，並由該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管理資料之提供應用事宜，故資料使用權限、驗證、運用事宜等均依現有機制運作。
- 三、全案尚僅於研議、討論進程，針對委員及各界之建議與疑義，本部均納入研析考量，對於晶片國民身分證個人資料安全性及隱私保護等機制，將嚴密、周延規劃。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二項第四點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認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0）

江委員惠貞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二項第四點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認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所稱延長工作時間係指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勞工在外工作如認有延長工時之必要，應先回報及徵得雇主同意後再行加班。以新聞媒體工作者為例，其如於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接獲雇主要求延長工時進行新聞處理，勞工得以各種形式記錄，如發稿紀錄、行車紀錄、GPS 紀錄器或勞工自行製作之紀錄等送交雇主，雇主應即補登工作時間紀錄。勞雇雙方得參照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最適合勞雇雙方之工時處理及提供紀錄之形式，爰雇主對於勞工延長工時之情形及工時記載之方式應當明瞭，亦不致有工時認定問題。
- 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甫自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勞動部將於實施一段時間後，適時檢討前開指導原則，以維勞工權益。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勞工相關的資金整合，其該資金之孳息，即可補助勞工相關之活動，又或可以給予勞工投資之